

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109學年度新生入學 第一次排序名單

109.04.10公告

說明：本校109學年度核定招收2班，共58個名額。扣除花蓮縣政府鑑輔會通過之特教安置生9個名額（減少班級人數4人），總計本校109學年度可招收新生入學人數為45名。若家長需補件者請於4/14、4/15，9:00~12:00前向學校申請複核。4月16日下午5:00前公佈確定入學名單。請家長務必詳閱名單下方之補充說明，謝謝。

排序	順位別	姓名	戶籍遷入日	備註
安置	一	○○○		減少班級人數2名
安置	一	○○○		減少班級人數2名
安置	一	○○○		
安置	一	○○○		
安置	一	○○○		
安置	一	○○○		
安置	一	○○○		
安置	一	○○○		
安置	一	○○○		
1	一	陳○丞	1080904	符合優先排序資格
2	一	葉○潔	1030321	符合優先排序資格
3	一	楊○媿	1030422	符合優先排序資格
4	一	李○昕	1030520	符合優先排序資格
5	一	陳○瑜	1030529	符合優先排序資格
6	一	林○仲	1030806	符合優先排序資格
7	一	黃○綸	1030915	符合優先排序資格
8	一	張○承	1031113	符合優先排序資格
9	一	林○熙	1060327	符合優先排序資格
10	一	徐○璨	1070615	符合優先排序資格
11	一	王○辰	1020930	
12	一	朱○慈	1021028	
13	一	許○欣	1021112	
14	一	蔡○恩	1021217	
15	一	莊○禾	1030214	
16	一	劉○升	1030307	
17	一	林○真	1030416	
18	一	栢○瑋	1030428	
19	一	彭○樺	1030701	
20	一	劉○屏	1030710	
21	一	鄭○碩	1030805	
22	一	李○霏	1050831	
23	一	邱○宥	1060930	
24	一	陳○廷	1070530	
25	一	林○辰	1080218	
26	一	林○彤	1080218	
27	三	王沈○軒	1070912	符合優先排序資格
28	三	何○軒	1081113	符合優先排序資格
29	三	廖○禾	1030306	符合優先排序資格
30	三	吳○霖	1030917	符合優先排序資格

排序	順位別	姓名	戶籍遷入日	備註
31	三	樓○澤	1030919	符合優先排序資格
32	三	游○卉	1050204	符合優先排序資格
33	三	汪○恩	1070530	符合優先排序資格
34	三	鄧○楨	1070607	符合優先排序資格
35	三	高○庭	1071130	符合優先排序資格
36	三	王○勳	1080211	符合優先排序資格
37	三	陳○仁	1080227	符合優先排序資格
38	三	黃○雅	1081212	符合優先排序資格
39	三	廖○捷	1021217	符合優先排序資格
40	三	張○萱	1030218	
41	三	王○瑀	1030227	
42	三	吳○德	1030310	
43	三	邱○芯	1030325	
44	三	詹○餘	1030411	
45	三	吳○諺	1030617	
46	三	王○蕙	1030912	
47	三	鄭○俊	1040805	
48	三	劉○揚	1041204	
49	三	賴○彤	1050624	
50	三	黃○綦	1051115	
51	三	于○泓	1060214	
52	三	吳○燊	1060417	
53	三	陳○萱	1060509	
54	三	潘○宇	1060531	
55	三	蕭○恩	1070122	
56	三	陳林○棠	1070129	
57	三	許○翔	1070209	
58	三	戴○如	1070709	
59	三	高○恩	1070827	
60	三	沈○宸	1070907	
61	三	蔡○蕎	1071224	
62	三	林○呈	1080412	
63	三	胡○皓	1080513	
64	三	程○晞	1080627	
65	三	張○齊	1080627	
66	三	游○豪	1080723	
67	三	陳○瑩	1080827	
68	三	黃○凱	1081120	
69	三	陳○佑	1081217	
70	三	呂○緣	1081230	

順位說明

順位一 新生與直系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設籍於學區內(108年12月31日前)並出具學區內房屋所有權狀影本(正本驗畢歸還)，證明其居住事實者。

順位二 戶籍暫寄本縣各鄉鎮市公所(或戶政事務所)個案，經查證確有居住事實者。

順位三 新生與直系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設籍於學區內，按學生設籍時間先後排序至額滿為止。

以下補充說明請家長特別注意！

- 此為新生入學第一次排序名單，此**排序結果可能會因複核結果而有異動！**
- 家長**若需補件者**，請於**4/14(星期二)、4/15(星期三)上午9:00至12:00(4/15中午12:00截止收件)**，檢具戶籍及居住事實等證明資料向學校申請複核，**逾期未異議或補交相關證明者，不得再行異議。**
- 確定入學名單將於4/16下午5:00前公告於本校公佈欄、網站及教育處網站，並分別核發入學通知書及額滿轉介通知書。